

## 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  
15、16、17樓  
聯絡人：陳金燕  
聯絡電話：23272642  
電子郵件：chen2656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僑生就字第110050176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及附件一、二各1份  
(A49000000B\_1100501766A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49000000B\_1100501766A\_doc2\_Attach2.odt、  
A49000000B\_1100501766A\_doc2\_Attach3.pdf、  
A49000000B\_1100501766A\_doc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  
點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以僑生就字第  
1100501698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  
文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減輕一百十年度僑生新生入境後，依規定居家檢疫  
或隔離期間住宿防疫旅館費用之負擔，以達本會照護僑生  
政策，特訂定旨揭要點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(一)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(二)本要點之補助對象。（第二點）
- (三)本要點之補助項目。（第三點）
- (四)本要點之經費申請、核撥、核銷作業之注意事項。（第  
四點）
- (五)本要點準用對象。（第五點）

二、隨函檢附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一十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查收惠予轉知貴校僑生新生及港澳新生，據以辦理補助經費請領作業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各大專院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駐越南代表處、駐泰國代表處、駐緬甸代表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菲華文教服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2021/08/27  
18:54:55  
電子交換 文章